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13:0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成都”)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矿业”)70.0899%股权及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润丰矿业6.4370%股权;2)通过天齐成都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兴宇”)12.1951%股权,通过天齐成都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安嘉”)持有的天齐兴宇87.8049%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天齐成都及天齐锂业香港将合计持有润丰矿业和天齐兴宇100%股权,润丰矿业及天齐兴宇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雅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江矿业”)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上都布探矿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江矿业将持有上都布探矿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润丰矿业的股权及上都布探矿权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锂矿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且后续需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阅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成都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齐成都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市场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从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此外,公司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编制《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股东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诉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诉与举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诉与举报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减少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2、交易金额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市场情况,公司拟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是一家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锂精矿与锂化工产品及衍生物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期货和现货有效结合,旨在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2、交易金额调整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市场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公司始终坚持以实际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而非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合理管理商品价格风险敞口,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作出的统筹安排。一方面,随着公司锂产品产销规模逐步提升和氢氧化锂期货品种的上市,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需求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锂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从中长期经营及风险管理角度出发,公司需充分考虑不同价格水平下的业务需求,以保障套期保值业务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有序开展。

3、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4、授权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

若期货合约活跃度较低,市场交易深度不足,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理想价位及时成交或平仓,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影响套保效果。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失误引起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6、境外交易风险

境外交易可能因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法律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或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面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资金兑付受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规模。

4、公司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5、涉及境外衍生品交易的,公司持续关注交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变化风险,并对当地市场结算便利性、流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审慎选择交易通道与结算路径。

6、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期货期权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

7、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应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均有明确规定,为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在锂行业深耕多年,对市场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持续跟踪能力,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统筹决策与监督管理;同时,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业务团队,并在各岗位配备了专业人员,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审慎开展业务,确保套期保值策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禁止投机,所有操作均基于审慎测算并与现货经营严格匹配,确保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拟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额度与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此外,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将持续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防范操作风险,保障业务规范运行。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一方面,通过套期保值可以将产品售价锁定在合理区间,有效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保障公司在价格下行周期避免库存跌价损失和销售利润收窄的风险;另一方面,稳定的利润预期有助于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安排资本开支,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成都”)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五矿”)持有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矿业”或“标的公司”)6.4370%股权及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润丰矿业70.0899%股权;拟通过天齐成都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兴宇”)12.1951%股权,通过天齐成都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安嘉”)持有的天齐兴宇87.8049%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天齐成都及天齐锂业香港将合计持有润丰矿业及天齐兴宇100%的股权,润丰矿业及天齐兴宇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射洪”)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雅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江矿业”)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上都布探矿权”),前述交易完成后,雅江矿业将持有上都布探矿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天齐集团、天齐五矿和盈安嘉,其中天齐集团和天齐五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控制的主体,盈安嘉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款,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资源储量与开采规模风险、新采矿权证办理及相关行政审批与项目进度风险、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征地及周边关系风险,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于收购润丰矿业76.5269%股权及天齐兴宇100%股权的交易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天齐成都、天齐锂业香港(合称“收购方”)与天齐集团、天齐五矿、盈安嘉(合称“转让方”)、润丰矿业及天齐兴宇(合称“目标公司”)签署《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盈安嘉持有的天齐兴宇87.8049%股权,天齐成都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天齐兴宇12.1951%股权、天齐五矿持有的润丰矿业6.437%股权以及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润丰矿业70.0899%股权。

本次交易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天齐兴宇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035.23万元,天齐五矿及天齐集团合计持有的润丰矿业76.526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90,388.90万元。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方合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85,424.13万元。

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天齐成都及天齐锂业香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润丰矿业和天齐兴宇100%股权,润丰矿业及天齐兴宇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于收购上都布探矿权的交易

2026年11月24日,天齐锂业射洪全资子公司雅江矿业与天齐集团签署《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都布探矿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江矿业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本次交易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价值为1,629.89万元(不含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27.68万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江矿业将持有上都布探矿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天齐集团、天齐五矿和盈安嘉,其中天齐集团和天齐五矿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控制的主体,盈安嘉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天齐集团

天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5974444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熊荼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111号5栋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蒋卫平,持股90%;张静,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蒋卫平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6日

天齐集团主营业务聚焦于锂行业、增材制造、国际贸易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天齐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603,041.06	7,482,885.05
净资产(万元)	6,168,542.54	5,411,704.6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6,218.35	1,056,500.77
营业利润(万元)	926,959.32	399,622.24
归母净利润(万元)	108,995.82	9,628.00

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中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天齐五矿

天齐五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79707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熊荼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111号5栋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无机肥及微元素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天齐集团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蒋卫平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2日

天齐五矿成立于1998年1月22日,系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是集团旗下专业综合性贸易企业,长期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主要开展硼酸盐、矿产品等产品的进口及国内销售业务。

3、盈安嘉

盈安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Elite Fortune Grace Holding Limited)
住所	UNIT 221, 2/F,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HONG KONG
企业性质	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UNIT 221, 2/F,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HONG KONG
董事	蒋安琪
注册资本	10万港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商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Eterna Insight Limited,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蒋安琪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13日

盈安嘉于2025年3月13日在中国香港成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及投资咨询。

(二)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天齐集团、天齐五矿和盈安嘉,其中,天齐集团、天齐五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控制的主体,盈安嘉为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以上情形外,天齐集团、天齐五矿和盈安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润丰矿业

1、润丰矿业的基本情况

润丰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雅江县川藏街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25MA62J0G41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尊波
注册资本	1,356.2306万元
经营范围	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齐集团持股70.0899%,天齐兴宇持股23.4731%,天齐五矿持股6.4370%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丰矿业未有实质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持有资产为四川省雅江县烧炭沟锂矿的采矿权,烧炭沟锂矿已于2022年6月23日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目前烧炭沟项目处于矿业权变更及开发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2、润丰矿业主要财务数据

润丰矿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715.70	72,669.55
总负债	17,502.70	17,414.19
所有者权益	55,213.00	55,255.36
应收款项总额	46.50	14,988.16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7.40	7.10
净利润	-42.35	-1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	225.6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润丰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润丰矿业76.5269%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润丰矿业的历史沿革

润丰矿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润丰矿业于2003年11月26日设立。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2023年12月,润丰矿业注册资本增至13,562,306.00元,天齐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9,306.00元,天齐五矿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3,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润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齐集团	货币	950.5806	70.0899%
2	天齐五矿	货币	87.30	6.4370%
3	蒋卫民	货币	300	22.1201%
4	白树平	货币	18.35	1.3530%
合计		-	1,356.2306	100.0000%

2025年1月,天齐兴宇受让蒋卫民持有的润丰矿业300.00万元股权及白树平持有的润丰矿业18.35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齐集团	货币	950.5806	70.0899%
2	天齐五矿	货币	87.30	6.4370%
3	天齐兴宇	货币	318.35	23.4731%
合计		-	1,356.2306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丰矿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5、润丰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情况

润丰矿业的核心资产为其拥有的烧炭沟锂矿采矿权,该采矿权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润丰矿业拥有一项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	C5133002009126110049725
采矿权人地址	甘孜州雅江县川藏街15号
矿山名称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
开采矿种	锂矿、玻璃用脉石英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20万吨/年(玻璃用脉石英5万吨/年,锂矿120万吨/年)
矿区面积	5.605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贰拾玖年,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47年12月23日
颁证单位	自然资源部
颁证日期	2022年6月23日

(2)采矿权的历史沿革情况

甘孜州国土资源局于2004年1月颁发了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石矿采矿证,采矿许可证号:C5133002009126110049725,采矿权人为康定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润丰矿业曾用名)。

2007年1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延续,有效期至2010年1月。2010年12月由甘孜州国土资源局统一换成1980西安坐标系采矿证,有效期限自2010年12月23日至2012年12月23日。

2012年12月,经申请采矿权延续,甘孜州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4月23日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证有效期限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采矿权到期后办理新的采矿权延续,采矿权人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8年12月23日。

2019年-2022年间,润丰矿业持续在做采矿权证的延续及新证的办理工作,于2022年6月23日获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为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扩大,平面范围不变,开采标高由+4400m~+3960m变更为+4555m~+3960m)范围,2025年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矿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于2025年6月18日评审通过并公示。

(3)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情况

异体共生矿产脉石英矿:保有控制+推断矿石量27.5万吨,SiO2品位98.73%,其中控制矿石量9.7万吨,推断矿石量17.80万吨。脉石英矿体全部为地下开采。

主矿产锂矿:保有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675.20万吨,Li2O 757,690吨,品位1.14%。其中探明矿石量1,640.60万吨,Li2O 198,797吨,品位1.21%;控制矿石量3,294.40万吨,Li2O 371,711吨,品位1.13%;推断矿石量1,740.20万吨,Li2O 187,182.00吨,品位1.08%。

锂矿中伴生矿产铌、钽矿:保有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675.20万吨、Nb2O5 7,428吨,Ta2O5 3,546吨;品位Nb2O5 0.0111%、Ta2O5 0.0053%,其中探明矿石量1,640.60万吨,Nb2O5 1,777吨,Ta2O5 872吨,品位Nb2O5 0.0108%、Ta2O5 0.0053%;控制矿石量3,294.40万吨,Nb2O5 3,690吨,Ta2O5 1,716吨;品位Nb2O5 0.0112%、Ta2O5 0.0052%;推断矿石量1,740.20万吨,Nb2O5 1,961吨,Ta2O5 958吨,品位Nb2O5 0.0113%、Ta2O5 0.0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烧炭沟项目目前处于矿业权变更及开发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已完成资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评审、公示工作,正在推进新增资源协议出让及矿业权变更手续。

(4)项目后续仍需结合最终开发建设方案,完成相关用地及配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手续,组织工程建设,并依法完成相关验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许可。具体建设及投产进度受审批办理、配套设施落实及工程建设进展等因素影响。

(5)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根据《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核算相关情况的报告》(甘自然资规[2020]79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存在欠费情况。

(6)相关矿业开发资质和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润丰矿业股权,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收购完成后,润丰矿业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仍将继续依托上述矿业权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润丰矿业具备矿业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本次交易无需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7)矿业权相关资产勘探情况

矿区自2011年开始锂矿勘查工作,2011年提交详查报告,求获(332)+(333)矿石量40.1×104吨,Li2O 4,869吨,详查报告由甘孜州国土资源局组织评审备案;2017年5月提交了《四川省雅江县烧炭沟矿区脉石英矿资源储量核实暨锂矿生产勘探报告》,锂矿矿区平面范围内探获(331)+(332)+(333)矿石量3,930.0×104吨,Li2O 471,999吨;该核实报告通过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2023年7月提交了《四川省雅江县烧炭沟矿区脉石英矿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锂矿累计查明保有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5,962.5×104吨,Li2O 679,556吨,该核实报告经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2024年11月提交了《四川省雅江县烧炭沟矿区脉石英矿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现有采矿权平面范围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锂矿石量6,675.2×104吨